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64　　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科技”）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上海星环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聚能”）。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0.66%的股权；汽轮科技出资5,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0.66%的股权；其他投资方合计出资72,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9.45%的股权（注：上述股权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注册资本为本公司投资前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因A+轮投资方以及本轮其他投资方最终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股比例以最终各方实际投资及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

星环聚能股东之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共同投资方之汽轮科技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下属控股孙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宇辰先生、陈珍红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德令哈便携式医用供氧器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杭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为准），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全资子公司建设并运营一套37Nm3/h空分装置配套自动充装线项目，生产便携式医用供氧器产品，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同意公司与中溶新能源（可克达拉）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可克达拉杭氧中溶气体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比例为90%。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同意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杭氧环球（宁波）智能重工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比例为65%。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同意公司与中溶新能源（可克达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溶新能源”）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克达拉杭氧中溶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杭氧中溶”）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0%，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元。本次公司担保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8,494.63万元的1.27%。

同意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六建”）按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氧环球（宁波）智能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重工”）拟向由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本次公司担保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8,494.63万元的1.32%。

本次董事会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41,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8,494.63万元的24.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可克达拉杭氧中溶气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可克达拉杭氧中溶气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峨眉山北路268号绿色生态产业园1号厂房121室

3、法定代表人：邰洪勇

4、成立日期：2026年3月30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新疆杭氧中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中溶新能源持有其10%股权；公司与中溶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新疆杭氧中溶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968.13万元，负债总额8.02万元，净资产5,960.11万元；2026年3-8月，因新疆杭氧中溶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39.89万元。

10、经查询，新疆杭氧中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氧环球（宁波）智能重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氧环球（宁波）智能重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城东工业园宝屿路255号3号楼521室

3、法定代表人：高毅

4、成立日期：2025年8月18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杭氧重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权，中化六建持有其35%股权；公司与中化六建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氧重工经审计资产总额16,935.91万元，负债总额5.54万元，净资产16,930.37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杭氧重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7,495.92万元，负债总额828.79万元，净资产16,667.13万元；2025年，因杭氧重工项目尚在建设中，全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69.63万元；2026年1-8月，因杭氧重工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263.25万元。

10、经查询，杭氧重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1

新疆杭氧中溶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8年，贷款利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按持股比例90%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二）担保协议2

杭氧重工拟向由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4年，贷款利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按持股比例65%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董事会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8,494.63万元的24.40%。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7,544.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8,494.63万元的12.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新疆杭氧中溶、杭氧重工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新疆杭氧中溶、杭氧重工提供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新疆杭氧中溶、杭氧重工提供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科技”）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上海星环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聚能”）。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0.66%的股权；汽轮科技出资5,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0.66%的股权；其他投资方合计出资72,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9.45%的股权（注：上述股权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注册资本为本公司投资前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因A+轮投资方以及本轮其他投资方最终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股比例以最终各方实际投资及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本次投资完成后，星环聚能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星环聚能股东之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佑资产”）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共同投资方之汽轮科技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下属控股孙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核聚变从“可控”到“商业化”任重道远，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技术研发难度较高，产业化周期漫长，市场化需求尚未形成规模，存在商业化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宏观政策、技术发展以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与挑战，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经济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发展深低温领域，提前布局未来能源赛道，探索投资和市场新机会，公司拟与汽轮科技及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星环聚能。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0.66%的股权；汽轮科技出资5,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0.66%的股权；其他投资方合计出资72,000万元，取得星环聚能9.45%的股权（注：上述股权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注册资本为本公司投资前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因A+轮投资方以及本轮其他投资方最终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股比例以最终各方实际投资及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本次投资完成后，星环聚能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星环聚能股东之国佑资产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共同投资方之汽轮科技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下属控股孙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H345C3L

3、成立日期：2020年3月27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蒋征波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68-1号10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杭州资本持有其100%股权。

10、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国佑资产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佑资产经审计资产总额463,233.39万元，负债总额1,721.85万元，净资产461,511.54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10.02万元，净利润55,947.34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国佑资产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92,939.81万元，负债总额1,566.36万元，净资产491,373.45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8.92万元，净利润29,861.91万元。

12、经查询，国佑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59096

3、成立日期：2000年1月4日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叶钟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1,660.4765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8号8幢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杭州资本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5.48%股权。

10、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汽轮科技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资本的控股孙公司。

11、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汽轮科技经审计资产总额68,580.49万元，负债总额17,569.29万元，净资产51,011.20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560.60万元，净利润694.8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汽轮科技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811,991.82万元，负债总额779,950.95万元，净资产1,032,040.87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88,121.33万元，净利润30,342.66万元。

12、经查询，汽轮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星环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7BR74P6B

3、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3日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陈锐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9.0119万元

7、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109869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星环聚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投资前后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投资前 |  | 投资后 |  |
|---|---|---|---|---|
|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元） | 持股比例 |
| 陕西聚能惠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5,000.00 | 8.37% | 175,000.00 | 7.47% |
| 陕西玖贰聚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3,000.00 | 35.55% | 743,000.00 | 31.72% |
| 北京聚能萃科技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 20,000.00 | 0.96% | 20,000.00 | 0.85% |
| 天津市迪健商贸有限公司 | 20,000.00 | 0.96% | 20,000.00 | 0.85% |
| 广州初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166.00 | 2.07% | 43,166.00 | 1.84% |
| 天津海河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453.00 | 1.79% | 37,453.00 | 1.60% |
| 深圳顺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381.00 | 1.31% | 27,381.00 | 1.17% |
| 陕西厚德远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4,000.00 | 2.58% | 54,000.00 | 2.31% |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 | 2.87% | 60,000.00 | 2.56% |
| 陕西秦创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887.00 | 3.34% | 69,887.00 | 2.98% |
| 陕西财投英诺秦创天使基金（有限合伙） | 14,000.00 | 0.67% | 14,000.00 | 0.60% |
| 水木华清（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 | 0.29% | 6,000.00 | 0.26% |
| 北京星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0.96% | 20,000.00 | 0.85% |
| 深圳红杉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0.96% | 20,000.00 | 0.85% |
| 广州险峰长青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0 | 0.96% | 20,000.00 | 0.85% |
| 北京九合深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0.96% | 20,000.00 | 0.85% |
| 杭州元禾既明庚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000.00 | 0.67% | 14,000.00 | 0.60% |
| 苏州市本妙其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 | 0.29% | 6,000.00 | 0.26% |
| 海南三亚晟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363.00 | 2.27% | 47,363.00 | 2.02% |
| 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0.96% | 20,000.00 | 0.85% |
| 嘉兴熠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178.00 | 2.11% | 44,178.00 | 1.89% |
| 南京科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59.00 | 0.25% | 5,259.00 | 0.22% |
| 天津华成智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19.00 | 0.50% | 10,519.00 | 0.45% |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9,888.00 | 2.87% | 59,888.00 | 2.56% |
|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888.00 | 2.87% | 59,888.00 | 2.56% |
| 上海嘉定战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910.00 | 2.29% | 47,910.00 | 2.05% |
| 陕西中瀛扶摇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944.00 | 1.43% | 29,944.00 | 1.28% |
| 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 29,944.00 | 1.43% | 29,944.00 | 1.28% |
| 宁波曦曦如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950.00 | 1.29% | 26,950.00 | 1.15% |
| 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26,950.00 | 1.29% | 26,950.00 | 1.15% |
| 北京龙格科技有限公司 | 20,961.00 | 1.00% | 20,961.00 | 0.89% |
| 嘉兴鼎峰芯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961.00 | 1.00% | 20,961.00 | 0.89% |
|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966.00 | 0.86% | 17,966.00 | 0.77% |
| 嘉兴飞图鸿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66.00 | 0.86% | 17,966.00 | 0.77% |
| 广州英飞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66.00 | 0.86% | 17,966.00 | 0.77% |
| 上海尚融元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966.00 | 0.86% | 17,966.00 | 0.77% |
| 郭磊峰 | 17,966.00 | 0.86% | 17,966.00 | 0.77% |
| 山东省绿色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66.00 | 0.86% | 17,966.00 | 0.77% |
| 上海云玖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66.00 | 0.86% | 17,966.00 | 0.77% |
| 普华中小二期(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66.00 | 0.86% | 17,966.00 | 0.77% |
|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66.00 | 0.86% | 17,966.00 | 0.77% |
| 苏州苏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66.00 | 0.86% | 17,966.00 | 0.77% |
| 上海张科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66.00 | 0.86% | 17,966.00 | 0.77% |
| 合鼎共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 17,966.00 | 0.86% | 17,966.00 | 0.77% |
| 江苏南通元禾璞华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78.00 | 0.57% | 11,978.00 | 0.51% |
| 新疆申宏汇创一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78.00 | 0.57% | 11,978.00 | 0.51% |
| 上海未来涌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2.00 | 0.57% | 12,002.00 | 0.51% |
| 无锡彬复惠新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78.00 | 0.57% | 11,978.00 | 0.51% |
| 王麟 | 5,989.00 | 0.29% | 5,989.00 | 0.26% |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368.00 | 0.66% |
|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368.00 | 0.66% |
| 本轮其他投资方合计 | —— | —— | 221,306.00 | 9.45% |
| 总计 | 2,090,119.00 | 100.00% | 2,342,161.00 | 100.00% |

注1：自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星环聚能进行A+轮融资，获得融资4.9亿元。其中3家以增资协议的方式投资入股，截至估值基准日，上述3家投资方尚未办理交割，所涉新增注册资本尚未确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中10家投资方以可转债形式进行投资。

注2：上表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注册资本为本公司投资前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因A+轮投资方以及本轮其他投资方最终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股比例以最终各方实际投资及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星环聚能资产总额20,931.70万元，负债总额2,232.91万元，净资产18,698.78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10.80万元，净利润-9,564.6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星环聚能资产总额134,613.28万元，负债总额35,729.23万元，净资产98,884.05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8.69万元，净利润-5,318.73万元。截至目前，星环聚能处于早期高研发投入阶段，尚未盈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咨[2026]162号《估值报告》，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的衍生方法—VM指数法进行评估，星环聚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0,000.00万元。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本次对星环聚能估值时，按照同行业、同一发展阶段或融资阶段、一定的融资间隔、数据可获取性、融资性质等原则选择可比公司时，未能在公开渠道获取较为完整可信的相关融资数据信息。参考《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4号——科创企业资产评估》（中评协〔2021〕32号），在采用VM指数法时，目标公司自身数据亦可作为可比的有效数据进行价值测算。星环聚能多轮股权融资均为市场化交易，最后一轮融资时点距离估值基准日最近，交易公允，融资后企业经营、行业环境无重大变化，该轮VM指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现阶段合理估值扩张水平，因此本次选取最后一轮融资对应的VM指数参与可比计算。

VM指数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VM指数＝（本轮投前估值／前轮投后估值－1）／两轮之间间隔月数

经计算，星环聚能近两轮融资VM指数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轮次 | 投资时间 | 间隔月数 | 融资金额 | 投前估值 | 投后估值 | VM指数 |
|---|---|---|---|---|---|---|---|
| 1 | A轮 | 2025/8/31 | 4.01 | 99,000.00 | 250,000.00 | 349,000.00 | 0.0722 |
|  | A+轮 | 2025/12/31 |  | 49,000.00 | 450,000.00 | 499,000.00 |  |

如上表所示，取近两轮融VM指数为0.0722。

星环聚能A+轮融资投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投后估值为499,000.00万元，与估值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间隔月数为4.96个月，根据可比VM指数，星环聚能估值基准日的估值为：

估值基准日星环聚能估值＝上轮投后估值×（1＋间隔月数×VM指数）

＝499,000.00×（1＋4.96×0.0722）

＝680,000.00万元（取整至亿元）

采用VM指数法估算，星环聚能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测算结果为680,000.00万元。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按投前估值680,000万元，投资5,000万元，持有股份0.66%（注：因A+轮投资方以及本轮其他投资方最终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股比例以最终各方实际投资及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以人民币68亿元作为投前估值，公司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星环聚能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即投资金额减去新增注册资本后的余额）计入星环聚能资本公积；汽轮科技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星环聚能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即投资金额减去新增注册资本后的余额）计入星环聚能资本公积。

鉴于星环聚能目前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0119万元；A+轮增资已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但尚未办理交割，该轮增资所涉新增注册资本尚未确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就A++轮增资而言，本轮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具体金额由各方以书面确认函的方式共同确认，该金额的确定原则为：以目前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9.0119万元为基础，计入A+轮增资所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轮各投资人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按以下公式计算：新增注册资本＝（该投资人本轮投资金额×本轮增资前注册资本）÷投前估值，即：杭氧股份、汽轮科技各自分别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轮增资前注册资本）÷680,000万元。

各本轮投资人（仅就本协议而言，“本轮投资人”指杭氧股份与汽轮科技，下同）应在交割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该本轮投资人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分别且不连带地将相应投资款全部汇入银行监管账户，并与本轮投资人共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由本轮投资人进行单独监管。

本协议自签署日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派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起生效且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为免疑义，如任何一方未能于签署日当日签署本协议的，不影响本协议在剩余其他各方之间生效并对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强链补链延链战略。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空分及低温设备制造商，深低温技术可覆盖聚变装置所需的氦制冷循环系统。通过投资星环聚能，公司可实质性参与可控核聚变领域，深入接触和研究现有可控核聚变技术路径，并针对各技术路径中与公司业务相关、存在共性的关键节点，开展针对性、试验性技术研发，助力公司在核聚变领域探索新的市场和投资机会。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

核聚变从“可控”到“商业化”任重道远，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技术研发难度较高，产业化周期漫长，市场化需求尚未形成规模，存在商业化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宏观政策、技术发展以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与挑战，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经济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佑资产除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公告编号：2026-025）外，未进行过其他关联交易，与汽轮科技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803,498.62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在批准额度范围内）。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拟投资上海星环聚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系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业务增长曲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增资协议》；

4、《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2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43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2025年8月23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6年9月15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企业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核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相关文件，前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证券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名称 | 期间累计买入（股） | 期间累计卖出（股） | 2026年9月15日结余数量（股） |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1,400 | 72,600 | 1,400 | 2025.8.25-2026.9.15 |

针对浙商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浙商证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经过自查发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业务部的多空收益互换业务、策略投资部管理的多因子量化组合和做市交易部涉及焦作万方的股票买卖。其中金融创新业务部多空收益互换业务中，由交易对手方指定的一篮子股票、股指期货等共同构成场外多空收益互换交易，‘焦作万方’只是一篮子股票中的一个。一篮子股票总数大于50只，单一股票对应的合约名义本金占比不高于5%。本企业对于该股票的买卖行为，是为了避免业务风险敞口暴露，属于对冲端的操作行为，不涉及主观投资。

策略投资部管理的多因子量化组合通过多因子量化模型进行选股，并以组合夏普比率最优化为目标进行组合构建与权重配置。篮子股票总数大于50只，单一股票对应的合约名义本金占比不高于5%。‘焦作万方’仅为一篮子股票中的组成标的，其买卖系依据量化模型信号及组合整体配置要求开展的操作，不涉及针对该股票的主观投资判断。

做市交易部在基金做市业务中，交易做市基金的成分股之一‘焦作万方’，单一股票相对基金做市业务的占比不超过0.01%。对于该股票的买卖行为，是为了开展基金做市业务，不涉及针对该股票的主观投资。

本企业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本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设立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企业金融创新业务部、策略投资部和做市交易部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企业金融创新业务部、策略投资部和做市交易部在自查期间买卖焦作万方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企业承诺：在上市公司拟实施的本次重组过程中，本企业未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焦作万方挂牌交易股票。

本企业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A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名称 | 期间累计买入（股） | 期间累计卖出（股） | 2026年9月15日结余数量（股） |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
|---|---|---|---|---|
| 银河证券创新投资总部账户 | 884,200 | 998,400 | 100 | 2025.8.25-2026.8.13 |
| 银河证券权益投资总部账户 | 449,100 | 449,100 | 0 | 2025.9.30-2025.12.4 |

注：创新投资总部账户自查期间另发生ETF赎回合计1,700股，其中2026年6月16日赎回900股、2026年7月27日赎回800股。该等ETF赎回不属于股票卖出，未计入“期间累计卖出”数量。

针对银河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银河证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本企业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本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设立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企业买卖焦作万方股票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本企业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焦作万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涉及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中，共有10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关系 | 期间累计买入（股） | 期间累计卖出（股） | 2026年9月15日结余数量（股） |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
|---|---|---|---|---|---|---|
| 1 | 韩丹 | 标的公司股东杭州景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景秉”）执行事务合伙人 | 0 | 12,000 | 0 | 2025.12.29-2026.1.5 |
| 2 | 周传良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之直系亲属 | 0 | 90,000 | 720,000 | 2025.10.31-2025.11.7 |
| 3 | 王晓颖 | 交易对方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材”）原董事之直系亲属 | 0 | 2,000 | 0 | 2026.1.12-2026.3.4 |
| 4 | 拓刘毅 | 交易对方榆林新材原董事 | 20,000 | 15,000 | 5,000 | 2026.5.8-2026.9.15 |
| 5 | 张伟刚 | 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 14,300 | 0 | 14,300 | 2025.9.29 |
| 6 | 童建中 | 交易对方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曼联”）执行事务合伙人 | 3,000 | 13,000 | 0 | 2026.3.19-2026.9.15 |
| 7 | 张丽娟 | 交易对方杭州曼联执行事务合伙人之直系亲属 | 128,400 | 85,400 | 58,000 | 2025.8.25-2026.9.15 |
| 8 | 许子怡 | 交易对方芜湖长奥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 5,600 | 1,400 | 4,200 | 2025.9.4-2026.9.4 |
| 9 | 楼琦 | 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总监之直系亲属 | 800 | 800 | 0 | 2026.5.19-2026.5.21 |
| 10 | 王孝林 |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之直系亲属 | 0 | 21,000 | 0 | 2025.8.27 |

上述相关自然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韩丹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三门峡铝业股东杭州景秉合伙人韩丹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将要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周传良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蒋志娟之直系亲属周传良已出具承诺如下：

“1、蒋志娟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将要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蒋志娟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此前不知悉本次交易将终止。本人未向配偶周传良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配偶周传良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王晓颖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榆林新材原董事拓刘毅之直系亲属王晓颖已出具承诺如下：

“1、拓刘毅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将要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拓刘毅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榆林新材原董事拓刘毅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将要终止的信息。本人未向配偶王晓颖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及配偶王晓颖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张伟刚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张伟刚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此前不知悉本次交易将终止。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系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资金需求作出的独立判断，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童建中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杭州曼联执行事务合伙人童建中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本人于2026年9月14日股票收盘后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并在终止公告披露后，方出售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本人未向配偶张丽娟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及配偶张丽娟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5、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张丽娟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杭州曼联执行事务合伙人童建中配偶张丽娟已出具承诺如下：

“1、童建中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将要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许子怡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芜湖长奥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作人员王际宾之直系亲属许子怡已出具承诺如下：

“1、王际宾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此前不知悉本次交易将终止。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系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资金需求作出的独立判断，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芜湖长奥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作人员王际宾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此前不知悉本次交易将终止。本人未向配偶许子怡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配偶许子怡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楼琦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总监楼清之直系亲属楼琦已出具承诺如下：

“1、楼清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此前不知悉本次交易将终止。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系本人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资金需求作出的独立判断，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总监楼清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此前不知悉本次交易将终止。本人未向楼琦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楼琦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王孝林

针对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中介机构经办人员直系亲属王孝林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于上市公司2026年9月15日公告文件中获悉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将要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如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同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6、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亦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后知悉本次交易事项，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未曾向父亲王孝林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提供投资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4、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并经公司核查，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核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等资料，以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签署的访谈笔录，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焦作万方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焦作万方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